**A**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五城管复字〔2019〕24号

**关于对五华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30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卫东、李若青、和兆荣、杨正岚、马宏卫代表：

您在2019年五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设和完善城市无障碍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议》（编号为第030号），已交由五华区住建局和五华区城市管理局共同办理。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城市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指示精神，提高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根据《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区住建局作为五华区城市建设的行业主管部门，近年来对城市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工作十分重视。具体做法如下：

1、严格建设项目的审批。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环节，严格按照现行的《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2012的标准执行。未按规范进行设计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发放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施工许可证。

2、加强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在建项目实行过程管控，对违反《无障碍设计规范》进行施工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责成施工单位予以纠正。

3、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工程完工后，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程序对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对未按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进行建设的项目一律不予竣工验收备案。

4、近年来我区建设完成的五华60号路北段、五华65号路、五华101号路、五华137号路等20余条新建城市道路，文明街、文庙直街、甬道街、青云街提升整治工程以及正在建设盈江路、梅江路改扩建工程均严格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设置了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从源头上杜绝了无障碍设施建设不同步、不配套的问题。

**二、无障碍设施的补建情况**

1、城市道路方面无障碍设施的补建工作

无障碍设施作为文明城市的标志，越来越受到城市建设者和管理者的重视。五华区道桥处作为城市道路的管理维护单位，始终把建成区内无障碍通道的完善、补建设工作作为重要的工作责任之一。自2017年开始两年来共投入资金约123.25万，对因历史原因造成部分道路未设置无障碍通道的进行补建。如：近华浦路、茭菱路、盘江西路等。铺设完善无障碍通道近8700平方米，长度约14.5公里。

2、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的补建工作

目前，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直管公厕共计154座（含移动公厕），在“厕所革命”期间已经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改造完成了残疾人专用第三卫生间，残疾人专用通道等相关设施设备配置；只有极少部分公厕由于厕所面积不够或道路高差局限等因原造成无条件设置第三卫生间或无法设置残疾人专用通道，但均按规定设置了残疾人专用坑位；同时，在直管公厕均的专用坑位上（含小便斗）设置了扶手、引导牌、温馨提示等便民设施。

**三、临时违规占用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临时违规占用城市道路无障碍通道是日常监管部门的重点和难点工作。五华区道桥处对无障碍通道的管理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

1、加强对在建道路的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的协调，严把无障碍通道的验收移交工作。对依附于道路上的环网柜、电力配电箱、通信箱柜等设施在设置箱柜时按照标准作出相应设置要求，防止上述市政设施影响无障碍通道，从源头保障无障碍通道的规范完整及无障碍通道的正常使用。

2、对历史原因造成道路上其他构筑物占压无障碍通道的，能迁移的尽量与设施单位协调迁移让出盲道，不能迁移的重新进行盲道改道建设。

3、在道路巡查工程中，克服人员少，区域广，路线长的困难，重点对如车辆、非机动车临时占压无障碍通道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发现一起及时处理一起，尽可能的确保无障碍通道的畅通。

4、今年，针对电动车保管站内非机动车辆占压盲道一事，五华区道桥处专门致函到五华区的九家辖区办事处，主动帮助、协调辖区办事处完善自行车保管站的管理，建议办事处加强对保管站的选址及现场管理,最大程度保证无障碍通道的有效使用，使无障碍通道真正做到无障碍。

**四、下一步工作**

城市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是一项没有终点的长期性工作。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大监督和管理力度，确保城市无障碍设施依法遵规的建设和管理，逐步提高城市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水平，以满足“全国文明城市”的创建要求。

最后，感谢您对五华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龚洪昆 13085382955（五华区住建局）

高 燕 13987142592（五华区城管局）

 五华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6月13日

 　　 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